附件11

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宣传部

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宣传部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中央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市委、区委的决策、工作部署；规划、安排宣传思想工作，并督促落实；贯彻执行有关文化艺术、广播电视和文物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及方针政策；研究拟订宣传文化、广播电视和文物事业发展规划。

（二）负责理论研究、理论学习、理论宣传和理论教育工作；负责社会科学的规划、立项、评奖工作；负责引导社会舆论，指导、协调新闻舆论宣传工作，并在政治方向和贯彻党的方针、政策方面实施领导。

（三）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调查研究工作；规划、指导思想政治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；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，负责书报刊、音像、电子出版物市场等各类文化市场、娱乐市场的管理；负责全区性文艺、新闻、出版评奖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协助有关部门管理、考察有关单位的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，协助做好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；指导推动干部教育、培训、管理和各类人才队伍建设，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。

（五）研究拟订精神文明建设规划；指导、协调精神文明建设工作；研究拟订对外宣传事业发展规划；负责互联网络宣传管理工作；协调、指导网络文化建设；指导、协调对外宣传工作；管理涉外重大问题的对外宣传。

（六）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文化广播电视局主要职责：

（七）管理、指导社会文化事业，推进文化艺术、广播电视领域的公共服务；规划、引导公共文化、广播电视产品生产，指导文化、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；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，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、广播电视活动；指导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事业和基层文化事业。

（八）指导、协调文化艺术、广播电视等文化产业发展，推进文化产业对外交流与合作；管理、指导对外和对港澳台地区的文化、广播电视交流及宣传工作；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，管理、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；负责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；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依法监管工作，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管。

（十）组织实施动漫、游戏产业发展规划，指导协调动漫、游戏产业发展；组织实施文化、广播电视和文物科技发展规划，推进科技信息建设，负责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、监测和安全播出。

（十一）负责广播电视专用网和频道频率的技术规划、管理；负责广播电视、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；负责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；监管广播电视节目、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，审查节目内容和质量；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引进管理工作。

（十二）管理、指导文物保护工作，组织指导文物保护的宣传工作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有关文物的违法违规案件；承担确定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；负责博物馆有关审核、年检等工作，指导文物和博物馆业务工作。

（十三）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宣传部部门内设 13 个职能处室；下辖 16 个预算单位

三、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收入预算 15302.93 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39141.59 万元。其中，本年收入合计 15302.93 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39141.59万元，包括财政拨款 15302.93 万元、事业收入 0 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、经营收入 0 万元、其他收入 0 万元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；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**（二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支出预算 15302.93 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39141.59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9010.95万元，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支出；商品和服务支出5839.89万元，主要用于维持运行的日常公用支出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52.09万元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**

本部门2019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839.89 万元，包括办公费 122.04万元，印刷费 13.95 万元，咨询费9.9 万元，手续费 1.89 万元，水费12.69万元，电费 12.06 万元，邮电费 25.56 万元，物业管理费 1.8 万元，差旅费 118.95 万元，维修(护)费 31.95万元，租赁费 6.21 万元，会议费 9 万元，培训费 7.38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4.68 万元，专用材料费 0.9 万元，劳务费 15.39 万元，委托业务费 14.04 万元，工会经费 97.16 万元，福利费 131.38 万元，租车费 6.75 万元，税金及附加费用 0.27 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 199.64 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6.3 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本部门2019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647万元，主要项目是：专项业务费项目 109 万元，办公楼运行项目 262 万元，专项业务费项目 96 万元，办公楼运行项目 180万元

**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截至2018年12月30日，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 29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0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、其他用车 27 辆，其他用车主要包括 采访车辆 。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**（四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2019年，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，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。

**（五）专业性名词解释**

1.部门预算。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，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、审核、汇总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。

**（六）关于空表的说明**

1.若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为空表。

2.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为空表。